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绿色发展京品 30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管理计划

## 调整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绿色发展京品 30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TG01230110）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成立，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对该产品调整以下内容：

一、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了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我司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将于【2025】年【8】月【19】（含）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0-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CBA30201.CS）收益率\*50%+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931059.CSI）收益率\*45%+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收益率\*5%】。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和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收益率水平进行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可变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2025】年【8】月【19】（含）起调整超额业绩报酬，具体调整如下：

原表述为：“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2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调整为：“暂不收取。”

三、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2025】年【8】月【19】（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一）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中“适合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

（二）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中“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四、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2025】年【8】月【19】（含）起进一步明确产品费用，具体调整如下：

原表述为：“（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计收，按照实际发生时从本理财产品中列支。

（2）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其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财产中扣除，按照实际发生时从本理财产品中列支。”

调整为“（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

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 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具体调整请以管理人更新后的《北银理财京华远见绿色发展京品 30 个月定开 1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为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